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缴存余额倍数的说明

一、调整内容

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，缴存余额倍数执行 25 倍的标准。

二、调整依据

根据《关于调整缴存时间系数及余额倍数的通知》（济住发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：“当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小于或等于 80% 时，余额倍数为 25。个贷率向下迁徙、发生区间变化并保持连续三个月稳定的，市公积金中心次月初发布执行相应的缴存余额倍数标准。”

三、调整原因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我市个贷率水平已持续三个月下降至 80% 以下（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79.84%、2024 年 1 月 31 日为 79.57%、2024 年 2 月 29 日为 78.48%）。

今后将根据个贷率水平，动态调整缴存余额倍数。

备注：当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小于或等于 80% 时，余额倍数为 25；当个贷率大于 80% 且小于等于 90% 时，余额倍数为 20；当个贷率大于 90% 时，余额倍数为 15。

个贷率向下迁徙、发生区间变化并保持连续三个月稳定的，

市公积金中心次月初发布执行相应的缴存余额倍数标准；个贷率向上迁徙、发生区间变化的，市公积金中心次月初发布执行相应的缴存余额倍数标准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1日